



激浊扬清守平安

漯河市：按下扫黑除恶快进键

□河南法制报记者 薛华

有黑扫黑、有恶除恶、有乱治乱。自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以来，漯河市扫黑办推动扫黑除恶爬坡过坎、攻坚克难，掀起了一波又一波强大攻势。截至目前，漯河市共打掉涉黑团伙7个、恶势力犯罪集团16个、恶势力团伙7个，破案926起，抓获涉黑涉恶犯罪嫌疑人1793人，查封、扣押、冻结涉案资产44.9446亿元。

今年是扫黑除恶收官年，漯河市以“六清”行动为突破口，按下扫黑除恶快进键，巩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成效。

依法打击持续深入

公安机关先后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“雷霆行动”、打击“套路贷”和涉互联网黑恶犯罪专项行动，持续扩大战果。核查质效稳步提升。各级扫黑办加强督查督办，纪委监委和公安机关分别抽调精干力量组成核查专班，对存量线索开展攻坚行动，核查质效稳步提升。

案件诉判提档加速

今年以来，全市新增审查涉黑犯罪案件3件(逮捕46人)，提起公诉涉黑恶案件9件(涉案108人)；审判机关新增受理涉黑案件4件(涉案87人)，涉恶案件两件(涉案19人)；审结涉黑案件1件(涉案30人)，涉恶案件3件(涉案19人)。

“打伞破网”全面发力

纪检监察机关坚持深挖彻

查、一体推进、以案促改，实行涉黑涉恶案件领导班子成员联点包案制度，在“打伞破网”方面全面发力

今年以来，全市新增排查涉黑涉恶“保护伞”和涉黑涉恶腐败问题线索51件，党纪政务处分29人，组织处理15人，移送司法机关两人。省委常委、省纪委书记、省监委主任任正晓对漯河市抓住典型案例在市、县、乡、村四级联动开展以案促改，紧扣实际落实一体推进“三不”(不敢腐、不能腐、不想腐)重要方略的做法和经验给予充分肯定，并作出批示。

“打财断血”强力推进

漯河市扫黑办强力推进涉案财产处置工作，逐案成立工作专班集中攻坚。截至目前，漯河市涉案财产查扣总额已达44.9446

亿元，“打财断血”工作进展顺利。

组织建设深入推进

组织部门开展换届选举“后评估”、问题村干部筛查和备案管理等工作，杜绝“带病上岗”。今年以来，全市共排查出软弱涣散村党组织58个，把扫黑除恶纳入一村一名村干部大学学历教育计划，全市600名村“两委”干部等先后参训。

宣传工作成效显著

宣传部门充分发挥全市主流媒体和融媒体作用，以多种形式持续报道扫黑除恶工作。漯河市决战决胜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宣传工作经验3次被省扫黑办通报表扬。

鲁山县召开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退赃大会

退赔16名受害人损失 16.9万余元

本报平顶山讯(河南法制报记者 陈亚洲 通讯员 刘春生 李树蕾)近日，鲁山县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退赃大会在二楼乡贾集村召开，鲁山县法院党组书记、院长王宏伟，鲁山县委政法委副书记尹禄军、马国奇等人向16名受害人退赔损失共计16.9万余元。

据悉，郭某军黑社会性质组织祸害乡里、称霸一方，插手工程建设、插手民间纠纷，妨害诉讼危害当事人权益和国家机关正常办公秩序，在一定区域造成了恶劣的社会影响。

经鲁山县法院审判，郭某军犯组织、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罪、寻衅滋事罪、敲诈勒索罪、故意伤害罪、扰乱法庭秩序罪、开设赌场罪，被依法判处有期徒刑23年，剥夺政治权利5年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；付某坡等骨干成员和积极参加者分别判处2至15年不等的有期徒刑，并处罚金共计36.2万元，责令退赔被害人损失共计169445元。

王宏伟表示，退赔被害人损失，让人民群众深切感受到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实效，展示了鲁山县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成果。接下来将会进一步加大执行力度，力争做到“黑财见底、颗粒归仓”。

暴力收车、交叉犯罪……

17人涉黑涉恶案合并审理

本报南阳讯(河南法制报记者 王海锋 实习记者 刘震 通讯员 田洋 屈熙尧)9月10日至11日，内乡县法院开庭审理了被告人杨某帅等17人涉黑涉恶案。17人中，杨某帅、胡某豪等人被指控涉嫌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，王某、李某龙等人被指控涉嫌恶势力集团犯罪，因两团伙部分犯罪事实交叉，两案合并审理。

公诉机关指控，2018年以来，被告人杨某帅为谋取非法经济利益，纠集刑满释放人员和社会闲散人员，以收车为名，受雇插手工程机械销售公司与客户的经济纠纷，有组织地多次进行违法犯罪活动，形成以被告人杨某帅为首的带有黑社会性质的组织。

2018年3月以来，该组织作案41起，涉及河南、湖南、湖北、安徽、江西、重庆、广东等7省27市38县，非法获利100.6万元。在此过程中，该组织对24名无辜群众拘禁、恐吓，严重破坏了生活秩序。

公诉机关指控，2018年7月至案发，被告人王某为谋取经济利益，从被告人任某和被告人吝某处获取收车信息，纠集同乡、社会闲散人员介入工程机械销售公司与分期付款客户的经济纠纷，有组织、有计划地多次实施违法犯罪活动。逐渐形成以王某为首，李某龙、于某、任某、吝某等人为成员的恶势力犯罪集团。在收车过程中，王某认识了杨某帅，为谋取更大利益，王某组织集团成员积极参与杨某帅组织的违法犯罪活动，疯狂从事收车业务。

王某等人接受任某和吝某委托收车17起，涉及被害人18人；多次组织成员参与杨某帅组织的收车活动，造成多名被害人巨大经济损失和精神损害。

因案情复杂，法庭将择期宣判。

高利放贷 敲诈勒索……

7人涉恶 犯罪集团受审

本报许昌讯(河南法制报记者 胡斌 通讯员 刘少玄 吕海龙)9月12日，禹州市法院公开开庭审理一起涉恶势力犯罪集团案，其中，首犯郭某林涉嫌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、妨害公务、聚众扰乱社会秩序、赌博、寻衅滋事、敲诈勒索、强迫交易、非法拘禁等罪名。被告人郭某林及该集团6名骨干成员出庭受审。

公诉机关指控，2010年以前，被告人郭某林作为郭某喜(另案处理)之兄，直接听命于郭某喜，积极参与该犯罪组织实施的妨害公务、聚众赌博、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等违法犯罪活动，是积极参加者。2010年后，郭某林开始向社会上不特定人员发放高利贷牟取暴利，并纠集成员，逐渐形成以郭某林为首要分子，以冀某柯等6人为骨干成员的恶势力犯罪集团。该犯罪集团大肆实施寻衅滋事、敲诈勒索、非法拘禁、强迫交易等违法犯罪活动。

为提高案件庭审质效，保障庭审顺利进行，庭审前，禹州市法院连续3天召开庭前会议，就管辖权异议、人员回避、非法证据排除等事项进行告知并听取控辩双方意见，对案件的争议焦点进行归纳总结，充分保障控辩双方各项合法权益。此次庭审持续11小时，因案情复杂，该案将择期宣判。